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元112金上3字第112000739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靖騰之民事請求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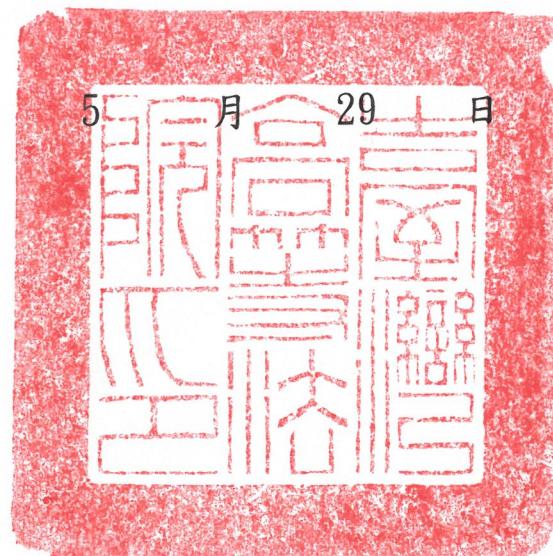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金上字第3號王姿婷等與陳靖騰等間侵權行為
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靖騰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
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八庭

書 記 官 林桂玉



10870
1087000811

